

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此外，該署已於本年 3 月至 5 月推動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局持續辦理複式動員，自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月至少規劃辦理 1 次二級複式動員，該署並不定期派員進行無預警稽查。另為加強處理南部登革熱疫情，強化環境清理作業，本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擴大辦理全國「清除孑孓行動日」，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中秋前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第二期）」，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業計畫（第三期）」結合公部門、環保志義工、里民、企業等力量，全民動員消除孳生源。

四、此外，國防部為維護支援協助登革熱防疫工作官兵之健康及作業安全，持恆要求各單位確依部頒「登革熱衛教資料」及「登革熱防疫指導作為」，落實官兵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並透過各式集會時機、國軍軍網等管道加強宣教，俾深化官兵正確防疫知能，並於 9 月 18 日、22 日辦理「國軍登革熱防疫作業講習」，強化各單位登革熱防疫效能，積極落實勤前教育、加強官兵自我防護措施。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1）

顏委員就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民健康及加強管理食用氫化油產品，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授權，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預告「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並提供 60 天供各界表達意見，該草案中針對禁止食品使用不完全氫化油（或稱部分氫化油，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 PHOs）之部分，將自正式公告後 3 年實施，最快 107 年底上路。違反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有關反式脂肪禁用之相關資訊及措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未來於政策實施前，將透過業者說明會及食品安全相關展場等活動及媒體平台，向業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高雄駁二「泳池天台」藝術作品涉嫌抄襲一事，提出此事件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5）

顏委員就高雄駁二「泳池天台」藝術作品涉嫌抄襲一事，提出此事件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

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為全國文化事業主管機關，主要掌理事項包括文化資產、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社區營造、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交流等。有關高雄駁二「泳池天台」抄襲爭議，事件發生當日文化部即已致電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進行了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前業公開表示，「泳池天台」係以「倉庫整修工程」名義公開招標，是駁二「公共設施」而非公共藝術，該設施已無限期關閉，未來不排除全面重新設計。
- 二、針對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涉及抄襲情形相關處置，因藝術設計或作品是否抄襲，涉及專業事實認定及創作者與興辦單位合約規範。未來若經檢舉有抄襲嫌疑，仍宜由興辦單位就作品現況先行調查，就檢舉人所提相關疑點進行充分了解，並於認定後作出說明及相關處置方式，必要時可提交「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文化部將於過程中與興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提供協助。
- 三、另文化部將持續鼓勵表演及視覺藝術產業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每年辦理之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加強相關從業者對著作權法之認識，避免涉入抄襲爭議。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針對八仙樂園舉辦玉米粉塵活動，造成重大傷害。由於公共意外險明顯不夠理賠，為了避免往後類似情況再度出現，以後相關重大活動，承保的保險金額建議改依照參加人數的比例進行承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6）

顏委員針對八仙樂園舉辦玉米粉塵活動，造成重大傷害。由於公共意外險明顯不夠理賠，為了避免往後類似情況再度出現，以後相關重大活動，承保的保險金額建議改依照參加人數的比例進行承保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旅遊環境與遊樂活動的安全，展現維護遊客權益決心，本部觀光局分於 104 年 7 月 9 日、8 月 5 日及 8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消保處、法務部、內政部、金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方縣市政府、觀光遊樂業者及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召開 3 次法規修正研商會議，檢討現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針對活動之安全管理及種類屬性，商定園區內辦理活動之申請、審查、保險等規定，獲致具體共識擬具修法草案條文陳報本部，經本部 104 年 9 月 2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96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內容摘陳如下：
 - (一)增訂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應於 30 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核准後陳報觀光局備查。
 - (二)提高觀光遊樂業強制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由新臺幣 20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由新臺幣 1,00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3,000